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07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 2008 年 1 月 2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提問

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介紹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D)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關係，特別涉及後者兩條法例，就為確保在建築地盤的施工安全，對有關承建商的要求。我們諮詢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現於下列各段落詳述有關資料。

2. 現時，勞工處負責管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保障香港職工的安全及健康。

3. 上述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法例的要求適用於現行《建築物條例》下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築事務監督會從建築工程中，指定部份工程為小型工程。上述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要求亦將適用於進行小型工程。引入新的監管制度將不會改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例的要求。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4.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 條，工業經營(包括任何建築工程)的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他僱用的所有人健康及工作安全。該責任所涉及的事項，特別包括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及為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業安全，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5.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 條要求建築工程的東主，不可聘請任何未擁有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即「平安咭」強制性安全訓練)或有關的證明書已過期的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6.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條，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找出在該建築地盤內高空工作的人的危險因素，糾正這些因素，及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因素。

7.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 條，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達 2 米或以上的高度之處墮下。足夠的步驟包括設置、使用及維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安全設備－

- (a) 工作平台；
- (b) 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
- (c) 孔洞的覆蓋物；及
- (d) 木板路及路徑。

8.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C 條要求，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提供並確保有關人士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並確保上述所有設施，用於有關用途時是安全的。

9.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 38E 及 38F 條規定有關棚架及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安全要求。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 條，負責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承建商，須確保該等設施的設計及構造能使其不會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動，才能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須以適當和質佳的物料造成，而該等物料須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荷載力。該等設施亦須妥為維修，有穩固的支持或穩固地懸吊着。

10.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E 條，架設、大型的擴建，或更改，及拆卸棚架須經受訓練的工人擔任，並須在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進行。

11. 再者，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F 條，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在經過相當程度上的擴建後，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或經過其他更改後，及在經歷惡劣的天氣情況之後，須定期，並在每次使用前不超過 14 天的情況下，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12. 除上述主要有關高空工作的安全規例外，承建商須注意《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II 部下，其它各項安全要求，當中包括保護眼睛、安全使用電力、配戴安全頭盔及防止墮下物。承建商亦須留意《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61 條有關設置及保持足夠的急救設施的要求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A 條關於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13. 當局樂意為建築承建商(包括將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要求的資料以及協助，以便他們依從有關的規定。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張孝威先生/ 林少棠先生)	[傳真：2840 0451]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劉雪清女士/ 朱映紅女士)	[傳真：2845 1302] [傳真：2845 2215]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曹承顯先生)	[傳真：2544 3271]